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并有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民、杜兴强、郑金都

2018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_____ 杜兴强 _____

郑金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金都',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2018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_____ 杜兴强  郑金都 _____

2018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杜兴强 郑金都

2018年3月15日